

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

攀财金〔2018〕13号

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
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人行米易县支行，市级各金融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

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川财金〔2018〕36号)转发你们,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:

一、贴息申报和审核

米易县、盐边县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财政贴息的,由上述两县人社局、财政局和人行(盐边县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审核)对辖区内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及拨付。东区、西区和仁和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财政贴息的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和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及拨付。

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财政贴息的,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和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及拨付。

因涉及对中小微企业用工情况审核,市人社局相关审核工作委托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办理。

二、贴息规定

针对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,2018年3月27日之前发放的,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川财金〔2016〕124号)相关贴息要求执行。2018年3月27日(含27日)起发放的,按照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(川财金〔2018〕36号)贴息要求执行。米易县、

盐边县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健全服务体系，整合服务资源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推进便民服务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

2018年11月22日

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